

農民權益通知

社頭鄉 114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宣導單

📢 給付資格：

非都市土地**特定農業區**及**一般農業區**之**農牧用地**，種植水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其他、大蒜(零星種植不予補助)，每分地每期作給付**500元**、二期作共**1,000元**。水稻(公糧)部份請洽農會。

📢 受理時間及地點：

114年1月2日至2月8日上班時間(可一次申報二期作)可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，社頭鄉申報地點為社頭鄉公所農業課。未同時申報2個期作者，得依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第二期作，彰化縣補申報日期為6月16日至7月15日止。

📢 攜帶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權狀或土地謄本(可至公所申請)、農會存簿、印章、土地非本人所有請附契約或租約或代耕證明等(請附雙方身分證明文件)。

📢 給付注意事項：

- 👉 已經申報種稻(公糧)向農會申請。
- 👉 農地上建物、水泥地、農路、抽水機、田寮、固定設施等**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**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- 👉 苗木(景觀作物)、檳榔及休耕田區暫不列入補助。

如有疑問請電洽社頭鄉公所
農業課04-8732621

分機168、173、171、170



鄉長 蕭浚二 關心您